

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目标，不断规范公开流程、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推动全区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告99项，其中办理行政许可1117项，行政处罚19件，行政处罚金额8.18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我委共收到2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委建立完整政府信息台账管理制度。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分类归档，实现信息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泄密事件。同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3次，参训人员9人次，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年，我委持续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按照统一规范调整栏目分类，提升信息检索的便捷性。加强网站管理及时发布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解读，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起草、审核、发布”三级审核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同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及时撤销或修改实效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9.80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部分公开信息较为笼统，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性不足，对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问题回应不够及时深入，未能充分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改进措施：围绕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采用图文等通俗易懂的形式，解读政策出台背景、核心内容和惠民措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